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2026 年 4 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
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管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提升公
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互动易平台”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与投资
者之间搭建的自愿性、交互式信息发布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第二章总体要求
第三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严
格遵守有关规定，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
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
司信息披露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
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
第五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
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具备明确
事实依据的内容，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第三章内容规范性要求

2
第六条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在已依法披露的信息范围
内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
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
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
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
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八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
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
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
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九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
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回复投资者提问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
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时，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发布
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
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十一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从
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为。
第十二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
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
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第四章内部管理

3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管
理部门，负责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包括收集投资者的问题，
就投资者的提问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分析并拟定回复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
后在互动易平台发布。
第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对拟在互动易平台发布
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
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十五条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董事会秘
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上述问题的回复。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